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雨花经济开发区 S338 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4-JSHR-G2025-0036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南通中选智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通中选智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S338 省道保洁面积约为 18 万平方米，暂时封闭路段保洁费用根据道路开通之日起按实结算。若甲方将主线道路（凤汇大道平交口至南江路，长度约 949m、宽度约 27.93m，面积为 26508.73 m²移交市交通部门，甲方将根据合同金额，按照实际保洁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洁费用，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二、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50437.22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肆佰叁拾柒元贰角贰分），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 年服务期金额。合同经费包括保洁人员的工资、奖金、奖励、工具费、节日慰问等乙方认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合同经费采取先作业、后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结算并完成支付，并结合作业规范、质量要求、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乙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打分，无扣分全付，若有扣分则按照规定扣减后支付当季度剩余费用。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合同约定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费用。

3、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工资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不产生逾期付款责任。

5、由于财政拨款时间不固定，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开始履行付款程序即视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付款，具体到账时间以区财政实际拨付到账时间为准。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标准

1、考核细则：乙方在日常作业时，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按照《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进行考核，每扣 1 分 200 元，从合同金额内扣除，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承包费。

2、考核办法：

(1) 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将成立考核小组，对乙方在作业规范，质量标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

(2) 考核小组由甲方人员组成。

(3) 考核内容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承包责任路段、院落进行全方位、全覆盖式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3、委托管理内容及标准

(1) 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监督与考核，严格按确定的任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进行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 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环卫作业服装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安全，若发生人身、财产等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4) 保持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新。

(5) 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不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6) 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由乙方负责集中摆放，如遇困难，甲方负责帮助协调工具摆放地点。

(7) 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8)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甲方或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9) 实现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保洁为辅的保洁运行机制。做到机扫冲洗、洒水降尘、快保全保、分时作业。

(10) 严格按照南京市环卫行业规定的道路考核标准执行；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慢车道、人行道等整洁，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11) 在南京市环卫行业规定的机械作业考核标准的基础上增加机扫、洒水、冲洗次数，保证路面净、路牙净、路面见本色。同时市规定气温 4 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以下派菜单方式告知乙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按考核细则予以相应处罚，如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清扫保洁方案、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岗位考核细则、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区域实施保洁服务。

2、按照合同的规定实施保洁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采纳甲方合理化建议，乙方应按照保洁实施方案，配备冲洗、洒水、清扫机械，配备保洁员电动垃圾车，提高工作效率。

3、乙方应对保洁工作作出计划安排，制定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和每年的保洁工作计划安排，对每一项计划都落实到人、落实到岗。

4、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人员必须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命令的时间安排到岗、离岗。乙方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保持道路畅通、排水顺畅、路面整洁。

5、乙方负责提供作业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规范操作工具、设备、机械，并杜绝安全隐患，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在实施保洁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行业操作规范，加强文明作业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及责任体系，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并确立一名联络人与甲方密切联系，处理应急事务。（乙方联络人：陆健 电话：13773267946）

8、乙方应规范用工，支付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福利等相关费用，因用工产生的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9、乙方保证保洁工作所需的机扫、洒水、清洗作业设备及车辆的运行状况，并承担车辆的保险、维修、检修费用。

六、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乙方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乙方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不私搭乱建房屋。

3、乙方支付给员工的月工资（不含加班工资）需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并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员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4、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环卫宣传工作。维护环卫工人的权益，定期为环卫工人体检。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在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违约金。

(四) 若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 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提交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人, 建立环卫工作联络小组, 负责双方日常的工作联系, 定期召开联席会, 总结各自的工作情况, 针对突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协调解决, 以便更好的提高责任区内的环卫保洁质量。一方如需变更负责人,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未通知方承担。甲方负责人: 贾博昌 电话: 15950470521; 乙方负责人: 陆健 电话: 13773267946。

2、作业过程中发生道路情况变化、作业要求提高等情况需调整作业安排时,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进行调整。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交由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5、合同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 (1) 会议纪要、(2) 采购文件、(3) 本合同文件、(4) 中标(成交) 通知书、(5) 道路保洁范围工作量明细、(6) 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7) 雨花台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30日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标准

项目	
目标任务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各类目标任务扣1分，严重滞后扣2分；发现公共旱厕，每座扣2分；主次干道机扫率每低于目标任务指标2个百分点扣1分；核心区水扫率每低于目标任务指标2个百分点扣1分；背街小巷每周清洗率每低于目标任务指标2个百分点扣1分；环卫在岗职工未发放岗位津贴、工龄工资、缴存公积金其中一项，人数占比每达到5个百分点，扣1分。一线环卫职工月基础工资低于2508元扣1分，绩效工资低于300元扣1分，区级城市美容师少于辖区环卫职工人数8%扣1分，未评选扣2分。未按要求落实有奖举报工作扣1分。
精细管理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管理体系、标准体系、信息体系、目标体系）扣1分，严重滞后扣2分；未积极组织垃圾收运体系整治，扰民现象突出的中转站整治不到位的，每座扣2分；敞开式垃圾池每座扣3分；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运输，发现非密闭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2分；未落实垃圾分类运输要求，标识标志不符合要求（包括没有、破损、残缺、歪斜等）的每辆扣1分，混装混运的每辆扣2分；未按照标准在道路两侧配置果皮箱（50-200米/只）每例扣1分，未划线定位每条路扣0.5分；主次干道两侧大垃圾筒未撤除每只扣1分；临时收集点设置位置不合理，每处扣2分，临时收集点未划线定位每处扣1分、未套袋收集每只扣0.5分、未张榜公示每处扣1分、标识破损或不清晰每只扣0.5分；未按要求推行定期清洗、水扫作业扣2分；环卫设施污水排放去向不合规，向污水管网、合流管网以外区域排放粪便、污水的，每座扣3分；应办未办排水（污）许可的，每座扣1分；垃圾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水质不达标的，每座扣1分；机械化作业车辆向雨水口、河道排放机扫垃圾、污水的，每例扣2分；未按要求推进公厕信息化建设，每少一座扣0.5分；公厕导航系统上的信息（位置、开放状态、开放时间等）不准确的，每座扣0.5分。
市场运作	建立完善区域环卫设施量资料，公厕、中转站、道路、街巷、院落、机扫、洒水、晚保洁、机扫暂存点、垃圾收集点、果皮箱、各类作业车辆设施量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未及时更新完善每例扣0.5分；未按要求报送扣0.5分；未按照环卫作业定额指导价编制区域环卫作业维护经费年度预算扣2分，未对环卫作业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扣2分；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每标段扣2分；未按作业定额、考核规定和环卫职工待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造成中标单位保洁员数量不达标、作业车辆配置不足、环卫职工待遇、休息点配置等内容未纳入合同约定，每标段扣3分；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使用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查询报告或信用审查报告的每例扣1分，未明确环卫作业车辆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每例扣1分，未明确使用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每例扣1分；开展环境卫生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工作，中标单位（1个月内）未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扣2分；未对中标企业作业质量进行考核监管扣2分。
考核监管	未建立属地管理责任，每月未按规定对环卫执法情况、作业单位作业质量进行考核监管的，扣1分；考核台账不齐全、考核内容缺项，考核通报未按规定（每月28日前）抄送，每例扣1分；未建立环卫管理“路长”制度，每条路扣1分；路长未落实职责，每条路扣1分；未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和“门前三包”责任制，店家门前摆放自备垃圾容器（泔水桶）每处扣0.5分，责任区内脏乱每处扣1分，道路街巷环境卫生脏乱差，每条扣2分，农贸市场及周边脏乱每例扣2分；路边停车场或划线停车区域脏乱每例扣1分，绿化带绿岛内脏乱每例扣1分，工地周边道路污染每例扣1分；泔水车、餐厨垃圾车车容不洁、桶脏每例扣1分，乱排油污扣2分；未建立装运垃圾清运管理制度扣2分，装运垃圾超过24小时未清运每处扣2分。未袋装扣1分。与其他生活垃圾混装扣2分；装运垃圾收集点管理不规范扣1分，满溢扣1分，辖区内存存垃圾每例扣2分；根据问题线索，未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破坏环卫设施、乱堆乱扔、偷倒、抛洒、市容卫生责任和“门前三包”责任不落实等环卫违法问题专项整治，每例扣2分；下发环卫重点问题督查通知书的每例扣2分，整改不到位扣5分。
环卫管理	未对作业公司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扣1分；督促环卫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安全管理、业务培训、检查考核、晚间沿街收集、劳动防护、宣传报道、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不健全每例扣0.5分；未规范用工（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扣2分；无“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开展“环卫工人日”专题庆祝纪念活动，扣1分；未组织开展环卫职工技能竞赛，扣2分；未按时组织业务培训、职工技能培训（每季1次）扣0.5分，无安全教育（每季1次）扣0.5分；发生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伤亡、生产事故）2小时内未上报扣0.5分，4小时内未上报扣1分，24小时内未上报扣1分，垃圾清运12小时以上，扣1分，24小时以上，扣2分，2日以上，扣4分；环卫工作简报每月25号前未上报的扣0.5分，内容单一，少于3项的，扣0.5分；环卫专题信息每月25号前未上报的扣0.5分；微博信息需当天报送，每月25号前未上报过的扣0.5分；未按照垃圾调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运往大型转运站和江南、江北焚烧厂扣2分；进入城南、江北转运站垃圾超过月度计划的10%扣1分；未有效组织区域内粪便、餐厨、厨余垃圾收运的扣1分，造成影响的扣2分，环卫公厕、垃圾中转站被违规拆除（无行政许可）的，每座扣2分，违规拆除后处理不积极、不配合的，每座扣2分；被批准拆除的环卫公厕、垃圾中转站，未按承诺时间完成复建的，每座扣3分；复建不达建设标准的，每座扣2分。积极推进环卫企业诚信建设，诚信信息（每月1篇）每月25号前未上报的扣0.5分，未签订诚信承诺书每例扣0.5分，信用评级等级发生降级的扣1分。
日常管理	未按要求上报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每例扣1分；区局要求统计或上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每例扣0.5分；内容严重失实、要求返工的，每例扣1分；区里组织的各项活动（会议、检查等）与会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每例扣0.5分；不请假无故缺席，每例扣1分；区局组织的培训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的，每次扣0.5分；区环卫工作会议安排的工作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每例扣0.5分，情节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的，每例扣1分。
行风监督	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负责处理等，每缺一项扣0.5分；举报案件5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反馈的，每例扣1分；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2分，处理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的，每例扣2分；检查时，所提供资料经确认为虚报材料的，每例扣5分。
应急保障	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扣2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1分；无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大气污染等应急预案，每项扣0.5分，未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每例扣1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方案启动迟缓，每例扣2分，受到领导批评的，扣4分；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每例扣1分。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管理	1、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1分；7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0.5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保洁时间内一、二级道路人行道500米范围内未见保洁员，每例扣1分。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1分；接报后1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0.5分，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1分，30分钟以上才到达扣1.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4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2分；晚间保洁不带安全小闪灯，每例扣0.5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1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进入快车道等，每例扣1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1分。 4、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1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作业质量	5、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3片（个）加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1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m^2$扣1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m^2$以下扣1分，$1m^2$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m^2$以上扣1分，$2m^2$以上扣2分；窞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1分，全部不净扣2分。 6、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4分，中堆（一保洁车）扣2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1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平方米以下每处扣1分，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2分。
设施管理	7、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筒、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1分，周围不洁净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的每只扣1分；遮挡果皮箱垃圾投放口、铁链锁住果皮箱门等人为因素致使果皮箱无法正常使用的扣1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未每日清洗，体表不洁（含白漆喷涂后造成的二次污染）、积灰、有油污，每个扣1分；垃圾筒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1分；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1/2$，破损、容貌不洁扣2分；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0.5分；分类果皮箱满一个，扣0.5分；全满扣1分。 8、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定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1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上扣1分，满车扣2分；保洁车、收集车遮挡号牌，扣1分。
投诉举报	9、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环境卫生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境卫生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和1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矛盾纠纷，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公厕保洁管理

项目	考核标准
管理制度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监督电话、联系电话、联系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扣0.5分，内容缺项、不准确每项扣0.5分；未准确显示分类划档情况每项扣0.5分；安康驿站不符合标准，设施缺损的每座扣1分；发生非公厕管理用水、用电行为（含市民踏水踏电行为）每例扣1分。 2、擅自关闭公厕，每例扣5分；未24小时开放公厕，每例扣2分；在保洁时段（6:00-22:00）内未落实专人保洁，每例扣1分；一类公厕未实行双人保洁，每例扣1分；保洁员作业时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1分；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鞋的），每例扣0.5分；未佩戴上岗证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男超过60岁，女超过55岁，每例扣0.5分；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1分；公厕免费开放后，继续收费的，每例扣2分；公厕内不得销售各类商品（计生、卫生用品除外、自助设备除外）、利用公厕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或摆摊设点，每例扣2分；擅自改变公厕设施用途（租赁、居住），每例扣2分。保洁员未实行作业班次管理调度，每例扣1分，未实行定期轮换岗制度扣1分，管理间有居住现象扣1分；粪便清运未实行任务单制度管理扣1分，作业不规范每例扣1分，低于调运计划10%扣1分、低于20%以下扣2分。 3、厕所内有粪便、尿碱，每处扣1分；地面不净每处扣1分；纸篓容量超出2/3不及倾倒，每处扣1分；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每例扣1分；有以下情形的，每例扣1分：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和门窗有蛛网，5cm长度以上吊灰、积灰污迹。 4、公厕通道地面不洁，内外地面、洗手池有积水（0.5㎡以上）或有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3片以上，扣1分；一、二类公厕坑内积粪，每座扣1分，三类以下公厕每座扣0.5分；消杀不彻底，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5只扣0.5分，10只以上扣1分；有鼠患每只扣0.5分，2只以上扣1分。 5、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乱搭建、乱堆放等情形，每例扣1分；环卫管理的绿化植物枯死、黄土裸露面积≥1㎡，每例扣1分；倒粪口内、外壁不净，有粪便、尿碱，每例扣1分；管理室、休息室（工具房）不整洁、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例扣0.5分。
保洁质量	6、未按国标设置性别标识扣1分，无LED“公共厕所 TOILET”标识扣1分，LED灯不亮扣1分，未设置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坐式厕位标识牌，每例扣1分；各类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残缺、歪斜，每例扣0.5分；公厕指示牌、公厕导向指示牌损坏、丢失，每处扣1分；公厕导向指示牌信息不准、未及时更新扣1分；公厕导向牌、二次导向牌体表不洁（张贴），每例扣0.5分；管理间设施不全（桌椅床、空调、微波炉等）扣0.5分；工具间摆放混乱（各类工具有序摆放、标识清晰等）扣0.5分；信息化公厕的显示系统、厕位使用感应系统（有人、无人）未正常使用的、异味报警器未正常使用，每例扣0.5分；公厕既有设施（厕纸盒、擦手纸盒、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等）损坏、拆除、丢失每例扣1分。 7、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扣0.5分，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每处扣1分；一类厕所室内硫化氢（mg/m3）0.01、氨（mg/m3）0.01、氯（mg/m3）0.3，二类厕所室内硫化氢（mg/m3）0.01、氨（mg/m3）0.1，每超一项扣0.5分；未设置毒饵站，每例扣0.5分；毒饵站中未放置毒饵，扣0.5分；公厕因维修暂停开放1天以上未向市局报告扣0.5分，未提前张贴告示告知的（维修周期、附近替代公厕方位）扣0.5分；外部停水、停电、改造除外，全年单座公厕累计暂停开放30天以上扣1分，60天以上扣2分；公厕完好率（正常开放）90%以下扣1分、80%以下扣2分（每个季度核查一次，暂停开放总天数除以全年总天数）。 8、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1分；洗手水龙头、水箱、水阀缺失、破损或漏水，灯泡、开关损坏，每例扣1分；公厕屋顶、墙体渗漏，墙面破损超过0.5㎡的每处扣1分；墙壁、天花、门窗、灯具、隔板、镜子、挂衣钩、纸篓、纸篓、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便池、便槽、墙裙、瓷砖破损2块以上，每例扣1分；倒粪口设施破损扣1分；隔间门锁无法关闭扣0.5分；化粪池无盖扣1分，有盖未盖扣0.5分，盖板未盖严（大于池口1/3）扣0.5分，盖板不洁扣0.5分；粪便满溢扣1分；清掏粪便未及时进行清运扣1分，容器未密闭扣0.5分，清运粪便后未清扫冲洗地面每例扣1分，沿途抛洒滴漏每平方米扣1分；未按规定频次清掏（半年1次、B档以上每季度1次）每座扣1分。 9、未按公厕类别要求设置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等，每项扣1分；洗手液容量低于1/3，洗手液兑水的，每项扣1分；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不能正常使用的，每例扣1分；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1分，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0.5分；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未正常开放使用的扣1分，摆放杂物的扣0.5分，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每项扣1分；洗手龙头或便器的水压达不到正常流量、自动感应设施不敏锐，影响使用效果的，每例扣1分；未按规定（新建二类以上提供厕纸、一类含第三卫生间提供擦手纸）提供厕纸、擦手纸扣1分；公厕分类划档后，原有服务措施（厕纸、擦手纸、洗手液等）停止提供的每例扣1分；环卫公厕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的（收到拆除通知3个工作日内），扣1分。
投诉举报	10、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任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任的每例扣3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胸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和2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垃圾清运中转

项目	考核标准
管理 规定	1、中转站（含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无站名扣0.5分；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未上墙等，每例扣0.5分；台账（含消杀台账）记录不全扣0.5分，不使用无害化垃圾检测合格单，扣0.5分；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戴上岗的，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1分，提前关门扣1分；管理人员未按挂牌时间到岗扣1分；管理人员作业时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1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1分；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1分；环卫垃圾中转站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收到拆除通知3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信息的，扣1分；
	2、未按照垃圾清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送往大型转运站和江南、江北焚烧厂扣2分；进入城南、江北转运站垃圾超过月度计划的10%扣1分；异地运输、处置垃圾未按程序办理扣2分；未完成粪便、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任务，完成月度计划的90%以下扣1分、50%以下扣2分；
作业 现场	3、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压扣5分，有两斗或两压压块，满一垃圾运输车的，每例扣1分；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1分；当班作业后，站内有积存垃圾，半斗以上每例扣0.5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排水沟淤积的每例扣1分；可视范围内蜘蛛超过5只扣0.5分，10只以上扣1分；有鼠每只扣0.5分；春夏秋季，不消杀，每次扣0.5分；已安装污水处理装置、除臭装置、异味报警器不使用的，每次扣1分；收集站（V类转运站）硫化氢（mg/m3）室外0.03/室内10、氨（mg/m3）室外1/室内20，每超一项扣0.5分；
	4、保洁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挂乱挂、超高超限装载的，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每例扣1分；无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每辆扣1分；
垃圾 运输	5、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扣1分；周围有散落垃圾扣0.5分；垃圾筒盖未盖、垃圾漫溢，每只扣0.5分；垃圾筒数量超过20只未中转，每例扣2分；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扣2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箱体不洁，每只扣0.5分；未按规定中转（垃圾落地中转）扣2分；
	6、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1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
基础 设施	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2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2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1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每例扣1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1分；
	8、垃圾收集车，满车垃圾超高20cm以上扣2分，30cm以上扣4分，筒装车垃圾运输，垃圾筒盖未盖，每只扣0.5分，超过3只以上，每例扣2分；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每辆扣1分；
投诉 举报	9、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1分，车辆渗滤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2分；渗滤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滤液槽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每车次扣2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2分；未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2分，未按规定地点排渗滤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2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2分；垃圾车进出场内，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除外）每辆扣1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1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1分；未执行垃圾清运任务计划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3分；运送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1分，超过整车容量的1/3以上每辆扣2分；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IC卡，每次扣2分；车辆超载5%以内每辆扣0.1分，5-15%每辆扣0.5分，15%以上每辆扣1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
	10、责任范围内有涂鸦、刻画、喷涂等现象，每一例扣0.5分；各类环卫标识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例扣0.5分；瓷磚破损2块以上，墙体2㎡以上每例扣0.5分；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每例扣0.5分；站内雨污分流不到位，导致垃圾渗滤液、冲洗水等混入雨水管网的，每例扣2分；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水渗入地面产生臭气的，每例扣2分；污水坑渗漏的，每例扣2分；
	11、未设置毒饵站，未投放毒饵，每例扣0.5分；未配备灭蝇设备扣0.5分，未配备消杀设备扣0.5分，未配备胶鞋、皮手套的扣0.5分；安康驿站不符合标准，设施缺损的每座扣1分；
	12、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每例扣2分；外部停水、停电、改造除外，全年单座中转站累计暂停开放30天以上扣1分，60天以上扣2分；中转站完好率（正常开放）90%以下扣1分、80%以下扣2分（每个季度核查一次，暂停开放总天数除以全年总天数）；设施维修、更换超过10个工作日，每例扣1分；机械维修、更换超过30个工作日，每例扣1分；垃圾斗（箱）锈蚀严重，出现孔洞或损坏，每处扣1分；中转站未按要求安装摄像头，每处扣1分，监控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每处扣1分，向主管部门报告后3日内未恢复扣1分，5天以上扣2分；
	13、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垃圾清运中转问题，经确认有责任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被通报批评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中转站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胸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和2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质量	1、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m²以下扣1分，1m²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m²以上扣1分，2m²以上扣2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以内扣2分，10m以上扣4分，有其它杂物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3片（个）加扣1分； 2、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桩数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8个头以上的），双向各4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4趟单程；双向共8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3趟单程；雾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2趟单程；双向共6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2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 3、未按时作业，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作业时间调整未报市局同意的扣0.5分；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1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30分钟扣0.5分，排污时间超过15分钟扣0.5分； 4、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8km/h、洒水车雾状洒水15km/h、清洗车雾状洒水15km/h；保洁：8km/h；清洗：15km/h）20%的，每例扣0.5分，50%扣1分；
作业规定	5、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0.5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1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0.5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分；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违规行为，每例扣5分；扫盘刷子未能轻压路面、洗扫作业高压喷水摆动架喷头堵塞、冬季洒水作业未使用雾洒等作业不规范行为，每例扣1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2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1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1分； 6、作业车辆未安装GPS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2分；GPS监管系统连续3天不能工作扣1分，5天以上扣2分；车载GPS连续3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1分，5天以上扣2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0.5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0.5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0.5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0.5分； 7、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1分；
作业管理	8、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0.5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0.5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报市局环卫处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0.5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0.5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5m²以上扣0.5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0.5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0.5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0.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排放污水（不得排向雨水管网和河流）、倾倒垃圾的扣1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0.5分；出现故障必须向市局环卫处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1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2日，扣1分，5日以上，扣2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20天扣1分，超过30天扣2分，超过40天扣4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 9、机扫垃圾暂存点未按要求建设和设置的扣1分，未办理排放许可证的扣1分，未规范管理（建立台账资料、统计垃圾产生数量和去向）的扣1分；
任务执行	10、区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洒水、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1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0.5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市局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本色”的作业要求扣1分；
投诉举报	11、机械化作业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2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每例扣1分。 12、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1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矛盾纠纷，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夏秋季）

道路等级	洗扫（含清扫）作业		清洗作业		冲洗作业		洒水作业		水扫作业		保洁作业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城市道路	一级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周	23: 00-3: 00、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日	23: 00-3: 00	3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19: 00-21: 00	1次/周 4: 00—6: 30、 9: 00-11: 30 13: 00-15: 00		4次/日	9: 00—11: 00、 15: 00—21: 00
	二级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周	23: 00-3: 00、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日	23: 00-3: 00	3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19: 00-21: 00			4次/日	9: 00—11: 00、 15: 00—21: 00
	三级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半月	4: 00—6: 30、 12: 00—15: 00	3-5次/周	23: 00-3: 00	2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 15: 00—21: 00
	四级	9: 00—11: 00、 12: 00—15: 00	1次/半月	9: 00—11: 00、 12: 00—15: 00	3次/周	23: 00-3: 00	2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 15: 00—21: 00
边缘道路			1次/半月 月（清洗作业）	9: 00—11: 00、 12: 00—15: 00	3次/周	23: 00-3: 00	3次/周	4: 00—6: 30、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 12: 00—15: 00

备注：1、清扫、洗扫作业：作业时速5公里/小时；2、清洗作业：实行单元化作业，三辆洒水车（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同时作业，互相配合对路面进行清洗，作业时速5公里/小时，该路段同时段其它机械作业形式可停止；3、冲洗作业：作业时速8公里/小时；4、洒水作业：作业时速15公里/小时；5、水扫作业：利用小型清洗机械对慢车道、人行道进行水扫作业，每周至少一次；6、保洁作业：作业时速15公里/小时，尽量避开交通晚高峰时段；7、经常污染道路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8、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蓝色预警：气温在摄氏4度以上，主次干道每日不少于1次冲洗、2次清扫、3次洒水，路面无积尘；黄色预警：在蓝色预警基础上增加1次洒水降尘（9:00-11:00）；橙色预警：在黄色预警基础上增加1次洒水降尘（15:00-16:30）；红色预警：在橙色预警基础上，实施不间断的洒水作业，保证路面的湿度；9、气温高于30℃时，增加洒水作业频次，一、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4次，其他道路不少于3次；夏季午间高温时段（12:00-15:00），增加巡回保洁频次；10、抑尘车作业：在夏季高温及扬尘管控期间，每天（10:00-16:00，每两个小时一遍），对主要道路实行不间断地雾炮降尘作业。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冬春季）

道路等级		洗扫（含清扫）作业		清洗作业		洒水作业		水洗作业		保洁作业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城市道路	一级	2次/日	9: 30-11: 00	1次/周	12: 00—15: 00	2次/日	9: 30-11: 30	1次/周	9:30-11:30 12:30-15:00	5次/日	5: 00---6: 30、9: 00---11: 00、15: 00---21: 00
	二级	12: 30-15: 00	12: 30-14: 30				5次/日			5: 00---6: 30、9: 00---11: 00、15: 00---21: 00	
	三级	1次/日	12: 00-15: 00	1次/半月	12: 00-15: 00	1次/日	12: 30-14: 30			2次/日	9: 00---11: 00、15: 00---21: 00
	四级	12: 00-15: 00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15: 00---21: 00
边缘道路		1次/周		1次/半月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12: 00---15: 00

备注：1、冬春季早晚最低温度达到零度以下，按此规定执行，每天9: 00-16: 00要重点安排洗扫车、清洗车作业，上、下午各进行一次洗扫作业，大面积洒水和冲洗要根据即时气温条件安排作业，对积灰路段辅以人工清洗，尽量避免扰民现象发生。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气温4度以下不得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得进行湿扫、洗扫、清洗、水扫作业。2、洒水作业：必须气温在4度以上，通过控制喷水力度或改“喷洒”为“雾洒”等方式，确保路面见潮不见水流。一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两次，作业时间调整为9:30-11:30、12:30-14:30，洒水方式“雾洒”；洒水方式“雾洒”；洗扫（含清扫作业）：必须气温在0度以上，一二级道路每日机扫两次，作业时间调整为9:30-11:30、12:30-15:00；三四级道路每日机扫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12:00-15:00；清洗作业：必须气温在4度以上，一二级道路每周清洗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12:00-15:00；三四级道路每半月清洗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12:00-15:00；水洗作业：每周水洗一次，作业时间宜安排在9:30-11:30、12:30-15:00时段进行；夜间冲洗作业取消；保洁作业：一二级道路5次/日，其中一次必须在5: 00—6: 30完成。3、空气质量二级管控期间，主次干道每日9:30-15:30洒水三次（9:30-11:30、12:00-13:30、13:30-15:30）。4、冬春季早晚最低温度达到4度以上，可按夏秋季规定执行，第一次洗扫（含清扫）作业可安排要4: 00—6: 30进行；10、抑尘车作业：在扬尘管控期间，每天（10:00-16:00，每两个小时一遍），对主要道路实行不间断地雾炮降尘作业。

单兵水扫（水洗）作业规范

一、作业定义

单兵水扫作业是指单个环卫工人运用小型机械车辆（小型湿扫车、清洗车、冲洗车）对背街小巷、慢车道、人行道、路外进行水扫的作业方式。单兵水洗作业是指单个环卫工人运用小型机械车辆手持高压水枪步行对背街小巷、慢车道、人行道、路外进行水洗的作业方式。

二、作业范围

背街小巷、慢车道、人行道、路外区域。

三、作业频次与时间

背街小巷、慢车道、人行道、路外区域每日水扫（水洗）一次，作业时间段为 4:00—6:30、9:00—11:30、13:00—16:00，早班和下午班最迟不得延长超过半小时。

四、作业流程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水扫（水洗）→换班→加水→水扫（水洗）→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五、作业管理

质量标准：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路面见本色。

工效要求：有效工作时间 8 小时/工日，水扫：作业时速 5-10 公里/小时，作业里程 40-80 公里/工日；水洗：作业时速 1 公里/小时，作业里程 8 公里/工日。

设备要求：每台水扫（水洗）设备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每名作业人员须佩戴手环，并纳入数字平台管理。